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

109年8月1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實施，深化與國際頂尖姊妹校、藝術機構及藝術家的交流，並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受邀請之學者專家（以下簡稱受邀專家）除具外國籍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書之國外學校、機構及基金會等所屬學者專家。
- （二）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藝術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。
- （三）具特殊專長，對申請單位之教學或專業指導有助益者。
- （四）經專案提請核准者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受邀專家來校從事短期講學或專業指導。來訪期間以超過三天以上至三個月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文件與時程

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及講學或專業指導計畫書。
- （二）受邀專家履歷。
 1.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條件者，應檢附學術榮譽及所得獎項簡述證明文件。
 2.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條件者，應檢附專業領域說明與本校學術合作方向，及預期之成果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依公告時間向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若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須專案簽核申請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

設置「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」，負責審查相關補助案。本小組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之。副校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本處處長代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本小組各項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。

六、審查原則

- （一）受邀專家之學術地位、經驗、創作、展演或著作發表貢獻傑出者。
- （二）受邀專家對於本校之教學展演確有必要性。

(三) 講學或專業指導之題旨符合本校發展重點方向。

(四) 申請單位相關配合活動之規劃。

七、經費來源與補助原則

(一) 所需經費由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(二) 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十萬元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實際配額調整，實際補助項目與金額依本小組審議結果而定。

(三) 已獲教育部、科技部或校內、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再向深耕計畫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。

(四) 受邀自國外來臺之學者專家，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1. 機票費：補助受邀本人實際往返地點最直接航程之來回各一趟經濟艙機票款。

2. 報酬(含生活費)：依行政院所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(以下簡稱最高標準表)」規定辦理。

(五) 已在臺之專家學者，補助講座鐘點費：每節講座以二千四百元為限，倘需超出前開報酬標準，得由主辦單位衡酌其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等條件，以專案簽奉一層核定後辦理，惟每人每日報酬不得超過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
八、受領者之權利義務

受邀專家在本校從事短期講學或專業指導期間，應至少提供一次校內公開演講或座談、展覽、演出或作品放映，並不額外支領酬勞。

九、核定通過之補助案因故異動或延期者，申請單位應以簽文向本處重新提出申請，且核定之補助金額應於該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，違者二年內不得申請。

十、經費撥付及報銷

(一)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，本處就補助項目、標準、核銷程序，通知申請單位。補助費用於核銷資料(包括領據、課程畫面、課程表等相關證明)完備後，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核銷。

(二) 核定之補助案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，申請單位應就該短期講學或專業指導補助案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本處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